

关于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守章法意字（2026）第018号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关于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作为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
一、释义	-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1 -
第二部分 正文	- 4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4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4 -
（一）项目概况	- 4 -
（二）审批情况	- 5 -
三、项目效益	- 6 -
（一）公益效益	- 6 -
（二）经济效益	- 7 -
（三）社会效益	- 8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9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10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10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0 -
（二）律师事务所	- 11 -
七、结论	-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刘芸律师、赵佳蕾律师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关于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出具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

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332579607206G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德吉西街 1 号

负责人：丁真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二）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名称：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332579607206G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德吉西街 1 号

负责人：丁真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经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 & 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

项目建设工期：12 个月

项目类型：改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在石渠县改建城市停车场 6 处，面积约 18890 平方米，含停车位 629 个，配套新能源智慧充电桩 80 套，配套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与安防系统等其他基础设施。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石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石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发改〔2025〕288 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已完成项目立项且立项程序合规。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办理取得无需用地的说明。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项目已取得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石渠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298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8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融资 22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来源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并根据项

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拨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仍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如下：

（一）公益效益

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逐年递增，城市停车需求急剧增长、停车供给严重不足，停车难题日益凸显。据公安部统计，2024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53 亿辆，其中汽车 3.53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5.42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5.06 亿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140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8.90%；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2209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 70.34%，截至 2024 年，提供停车位总数达 1.9 亿个。根据住建部要求，城市停车泊位应在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3 倍。也就是说，全国城市停车泊位数量严重偏低，且短时间内停车位缺口无法填补，城市停车难题亟待解决。

但在面临停车难问题的当下，停车相关技术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加持下，城市停车从人工管理模式逐步向智能化模式转变。封闭式停车场管理由刷卡、射频发展成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方式，实现车主免取卡快速通行。道路停车最早由纯人工方式过渡成半人工方式（咪表、地磁），实现前端自动识别车辆进出，无需进行人工干预。智慧停车平台由最初以收费管理为核心的单一平台逐步过渡到以大数据、智能算法为核心的涵盖

政府监管、路内路外一体化运营、公众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管理平台，可助力政府停车管理与企业停车运营智慧化，也能有效提升公众出行体验。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领域；随着石渠县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石渠县机动车销量增长迅猛，保有量逐年攀升。随着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各片区泊位少，不能满足停车需求；路内停车位设置随意性大，占用城市道路资源。为推动治理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提升市民停车及出行环境。项目符合国家、四川省、石渠县发展规划以及行业规划，项目运营期间现金流稳定，可以满足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经济效益

1、强化投资拉动，激活区域经济发展动能

项目建设通过投资带动效应，有力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在建设过程中，停车场主体工程、智能停车系统、充电桩设施等建设需求，直接拉动建筑、建材、设备制造等行业的发展，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展，有效激活区域固定资产投资活力。建成后，停车场运营形成稳定现金流，实现社会资本有效回报，同时为地方财政贡献税收、特许经营等收益，反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供给，构建起投资、运营、收益的良性经济循环体系。

2、降低社会成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停车场的建成投用，将有效减少因停车难引发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问题，降低城市交通管理和环境治理隐性成本，释放更多社会资源用于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3、提升土地价值，优化投资环境

通过对地上空间的合理规划，改善了石渠县的整体环境和交通秩序，提升了区域的宜居性和吸引力。良好的基础设施配套促使周边土地价值增值，吸引更多的商业投资项目入驻，为城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投资环境的优化还能吸引更多企业和人才，推动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 展，为石渠县带来长远的经济效益和发展潜力。

（三）社会效益

1、疏解停车难题，夯实民生服务根基

项目通过新增多元化停车位，精准破解城石渠县存在的“停车乱、停车难”问题，从根本上减少因寻位绕行导致的时间损耗与道路资源浪费，有效遏制违规占道停车引发的交通拥堵与安全隐患。配套建设的充电桩、智能停车系统等设施，同步满足新能源汽车用户需求与现代化停车管理要求，将“停车焦虑”转化为“出行便利”，直接提升居民日常生活的舒适度与幸福感，体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民生痛点的靶向回应。

2、赋能智慧交通，引领绿色发展方向

充电桩的布局与智能停车系统的应用，构建起“新能源+数字化”的立体化停车生态。一方面，充电桩建设契合全球能源转型趋势，为区域内新能源汽车普及提供硬件支撑，助力降低碳排放强度，推动“双碳”目标落地；另一方面，车牌识别一体机、道闸系统及监控设备的集成运用，实现停车管理从人工化向智能化的跨越，大幅提升车位周转效率与通行安全性，为城市交通治理积累可复制的智慧化经验。项目通过技术赋能，既满足当下出行需求，更以基础设施升级引领未来绿色出行与智能交通的发展方向。

3、优化空间效能，激活城市发展潜力

地下空间与地上资源的立体化开发，实现城市土地的集约化利用，在人口密集的区域释放更多地面空间用于公共服务，缓解石渠县空间局促矛盾。规范化停车场替代零散停车区域，显著提升片区环境整洁度与视觉美感，助力城市形象品质升级。

综上，根据《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资本金均来源于企业自筹，项目资本金 780.00 万元，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到位；本项目拟发行 3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2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期第 1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

根据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文号：川同信会咨（2026）第 022 号），本项目

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4280.91 万元，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85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11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

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根据《实施方案》，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

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7203369796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87）。

注册会计师唐志勇，执业证书编号：510601832919；注册会计师周和平，执业证书编号：511102272224。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MD0397842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刘芸，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211542474。经办律师赵佳蕾，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211541665。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主管部门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97842G

四川守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2115424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510116214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持证人 刘芸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2419911108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2115416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110101284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持证人 赵佳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0719961108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97842G

四川守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1栋1单元15层1号（自编号：A-1602）
负责人	刘芸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锦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6】（01）7号
批准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刘芸, 赵佳蕾, 赵泓澄	
--------------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4154